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之學生】

第一章 總則

- 一、(一)依據民國 103.01.0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全文 28 條規定訂定之。
 - (二)依據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全文 31 條規定訂定之。
 - (三)依據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30855A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6、19、22 條條文；增訂 19-1、19-2 條文規定訂定之。
 - (四)依據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3A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8、13、14、16、18、24、28、31 條條文；增訂第 17-1 條文規定訂定之。
- 二、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評量，包括下列二類：

- (一)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 (二)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1.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2. 服務學習：考量學生之班級服務、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3. 獎懲紀錄。
 4. 出缺席紀錄。
 5. 具體建議。

第二章 學業成績評量

- 三、學業成績評量以學期為單位，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特殊身分學生另行規定辦理。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各項(科)目成績取整數，學期成績及畢業總成績取小數第一位，第二位均四捨五入。
- 四、學業成績評量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擇多元適當的方法。評量分為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
- (一)日常評量，每一科目日常評量成績之計算，以在一學期內日常評量各項分數平均之。每一科目得依其性質酌用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二) 定期評量

1、 期中考試，得視其每週教學時(節)數之多寡，每學期舉行一至二次。每一科目期中考試成績之計算，以在一學期內之期中考試分數平均之。

2、 期末考試，於每學期終了時每一科目就全學期所授之教材考試之。

(三) 每一科目之日常評量、期中考試與期末考試三項成績，合計為學期成績，除課程綱要另有規定外，其所佔成績比率，日常評量佔百分之四十、期中考試佔百分之三十，期末考試佔百分之三十。

五、 體育科目成績之評量，包含運動技能、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體育常識三項。三項成績合計為學期成績，其中運動技能成績佔百分之五十，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佔百分之二十五、體育常識佔百分之二十五。

六、 身心障礙，不適隨班上課之學生應依課程標準另行設計活動，其運動技能成績之評量標準，由本校體育教學研究會研訂。

七、 學生各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年總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於學校規定日期前申請重讀；各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年總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第三章 德行評量

八、 學生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辦法，由本校訂定之。

九、 德行評量每學期評定乙次，由導師依學生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並給予具體建議，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由生輔組提供學生獎懲紀錄及出缺席紀錄。

導師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學生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

十、 學生之輔導及安置方式，包括：個案輔導、家長攜回管教、適性輔導、輔導轉介等。

十一、 復學生、重(補)修生及延修生之德行評量，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辦理。

十二、 學期期間學生歷年獎懲紀錄相抵累滿三大過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期末予以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安置。

十三、 畢業學期，學生歷年獎懲紀錄相抵後，累滿三大過者，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報請校長核定則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四章 成績處理結果

- 十四、學生在一學期內，對於某一科目缺課之時(節)數(因公假、病假、身心調適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它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者除外)，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時(節)數三分之一時，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於每學期上課結束日由學務處提供『缺課達全學期上課總節數三分之一名單』給教務處。
- 十五、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依學生請假規則，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行考試，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六、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審查符合入學、轉入、轉科(學程)或復學時課程綱要之規定，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學分，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補修；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依「士林高商轉(科)部、轉學生學分抵免實施要點」辦理之。
- 十七、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並授予學分，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前項學科鑑定規定，由教學研究會定之。
- 十八、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審查符合採認時課程綱要之規定，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該科目學分及成績登錄；其審查、測驗、列抵及成績登錄之規定，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定之。
- 十九、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所修習之總學分數除之。各學期(含寒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畢業學業成績。
- 二十、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對成績評量有疑義時，得向學校提出申請覆查。
- 二十一、學生若因興趣不合，得申請參加轉科考試，惟當欲轉入科總人數低於教育局核定之班級人數時，始可申請；其餘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轉科辦法辦理。
- 二十二、學生若因故須辦理休學者可提出休學申請，每次以一年為限，最多二年。
- 二十三、重補修實施方式依「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重補修實施計畫」辦理。
學生參加技能檢定及格者，可依「士林高商技能檢定及格抵免重修實施要點」辦理抵免重修。
- 二十四、未能畢業之延修生，依本校重補修實施計畫收費，如重修學分費超過當學年度學雜費繳交數額，則以三年級學雜費數額為上限。
- 二十五、學生除因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 二十六、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科組應修學分，且符合畢業條件者，得准提前畢業。
- 二十七、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